

## 調 查 報 告 (公布版)

壹、案由：據訴，陳訴人之父陳會瑞於民國55年持第三人提供證據，向本院陳訴前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高信於任內涉有貪污瀆職情事，案經本院(55)監台院調字第555號認「未提供具體事實，無從查證」。其後陳君遭高君自訴誣告罪，受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355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褫奪公權1年。惟陳君向本院陳訴並非憑空捏造或虛構事實，應與誣告罪構成要件不符。又臺灣高等法院64年度財抗字第663號刑事裁定對陳君違反所得稅法課處罰鍰，該案事實經本院(69)監台院調字第2991號，針對核課機關及財政部有無違失進行調查，該調查報告(71委299)指出，相關稅捐機關及財政部之處理，確有違法失職，嚴重侵害人民權益。則陳訴人向本院陳訴其父由逢甲大學所獲金額，係與人協議而獲之贈與，並非所得收入，法院未予詳查事證等情，非無所本。究法院有無應調查證據而未予調查等判決違背法令情事，而致人民蒙受冤屈？有深入了解調查之必要。

### 貳、調查意見：

有關「據訴，陳訴人之父陳會瑞於民國(下同)55年持第三人提供證據，向本院陳訴僑務委員會(下稱僑委會)前委員長高信於任內涉有貪污瀆職情事，案經本院(55)監台院調字第555號認『未提供具體事實，無從查證』。其後陳君遭高君自訴誣告罪，受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355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褫奪公權1年。惟陳君

向本院陳訴並非憑空捏造或虛構事實，應與誣告罪構成要件不符。又臺灣高等法院(下稱臺高院)64年度財抗字第663號刑事裁定對陳君違反所得稅法課處罰鍰，該案事實經本院(69)監台院調字第2991號，針對核課機關及財政部有無違失進行調查，該調查報告(71委299)指出，相關稅捐機關及財政部之處理，確有違法失職，嚴重侵害人民權益。則陳訴人向本院陳訴其父由逢甲大學所獲金額，係與人協議而獲之贈與，並非所得收入，法院未予詳查事證等情，非無所本。究法院有無應調查證據而未予調查等判決違背法令情事，而致人民蒙受冤屈？有深入了解調查之必要」案，案經調取相關歷史檔卷審閱，並於111年12月28日諮詢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副研究員黃齡萱小姐、112年8月18日諮詢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前副院長邱榮舉教授、國史館陳儀深館長、壽圓文教基金會黃秋雄董事長、東海大學法律學院黃啟禎教授、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永吉所長，全案業調查竣事，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 一、有關陳情人陳訴，其父陳會瑞於威權統治時期，因政治因素遭「騙校、冤獄、毀家」等節，經參據案關司法判決、現存之本院調查報告、歷史檔卷與相關文獻等資料，堪認陳會瑞與前僑委會委員長高信確有因逢甲學院創辦及後續重建等事，而迭起糾紛，並致陳會瑞嗣蒙受誣告及逃漏稅有罪之不公判決。系爭事件是否起因於政治因素，雖因事件發生時日既久，人事已非，且威權統治時期相關檔卷多已滅失，致難取得直接事證，惟仍查有相關間接事證，可供佐據，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之立法說明「調查時如有疑義，對於聲請人應為有利之解釋」，本案容有依該條項之第2款及第6條之1第1項等規定，平復相關司法不法、行政不

法之空間。法務部允通盤檢視全案情節，依據促轉條例規定為妥適之處理，俾落實轉型正義：

- (一)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6條第1、2項規定：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9條<sup>1</sup>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前項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同法第6條之1第1項規定：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另同法第1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促轉會解散後，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
- (二)又為解決威權統治時期之司法不法案件，判決資料及卷證多已滅失，致個案獲得審查救濟之可能性大幅降低問題，該條例特別參考德國「撤銷納粹時期刑事不法判決暨前優生法院絕育判決之法律」及「1945年5月8日納粹時期後刑事判處同性戀罪刑名譽回復法」所採之「國會立法撤銷」立法例，制

---

<sup>1</sup>原國家安全法第9條已於111年6月8日修正移列為第17條(條文內文不變)：

「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經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之非現役軍人刑事案件，於解嚴後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軍事審判程序尚未終結者，偵查中案件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審判中案件移送該管法院審判。
- 二、刑事裁判已確定者，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但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原因者，得依法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
- 三、刑事裁判尚未執行或在執行中者，移送該管檢察官指揮執行。」

訂同條第3項<sup>2</sup>規定，並於該項第1款明定可直接以立法撤銷刑事判決之案件種類。至於非屬第1款之其他案件，促轉會<sup>3</sup>依職權或申請，認為符合本條例規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而應撤銷該有罪判決罪刑等情形者，亦應給予人民就個案平復之機會，由促轉會認定應否撤銷，爰制訂該項第2款規定。又促轉會對於個案是否屬於本條例應予撤銷之案件，應依第2項之立法原則處理，行調查時，不受國家安全法第9條第2款前段之限制；調查時如有疑義，參酌德國「撤銷納粹時期刑事不法判決暨前優生法院絕育判決之法律」第3條第2項規定意旨，對於聲請人應為有利之解釋；相關立法要旨，業據該條項106年12月27日之立法理由闡明綦詳。

(三) 本案陳情人陳訴要旨：

陳情人陳力父親陳會瑞為第1屆國民大會代表(下稱國大代表)，其於51年至64年間，遭僑委會前委員長高信<sup>4</sup>利用與蔣家姻親關係<sup>5</sup>，勾結時任教育部部長黃季陸<sup>6</sup>及執政當局以政治力介入奪取逢甲工商學院(即現今逢甲大學前身，下稱逢甲學院)，後並以刑法誣告罪及違反所得稅法整肅，致被註銷

<sup>2</sup>促轉條例§6Ⅲ：

「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

一、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

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

<sup>3</sup>該會已在111年5月30日完成階段任務結束運作；依促轉條例第1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等轉型正義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

<sup>4</sup>任職期間：51年12月3日~61年5月31日。

<sup>5</sup>依陳情人所述：蔣經國之女蔣孝章嫁給國防部長俞大維之子俞揚和。而俞大維之弟俞大綱，其子俞啓運則娶僑委會委員長高信之女高陵珠。

<sup>6</sup>任職期間：50年3月1日~54年1月25日。

國大代表資格、迫入冤獄、遭罰鉅款、毀家，蒙受不白之冤，相關經過情形如下：

- 1、國民政府於38年遷臺後，蔣介石、蔣經國父子行高壓集權統治，陳會瑞為國民政府遷臺後之國大代表兼憲法組召集人，經常於國民大會慷慨陳詞，對蔣介石連任總統兩屆期滿後再行連任，直指違憲，因而直言犯忌，得罪蔣介石、蔣經國父子，種下日後被蔣氏集團政治迫害之禍端。
- 2、陳會瑞為第一屆國大代表，來臺之初，鑒於臺灣高等學府有限，莘莘學子求學艱難，乃與老師前監察委員蕭一山及丘念台等人，創辦逢甲學院，經陳會瑞多方奔走、散盡家產、舉債籌措經費，耗時5年，終於在50年獲准立案。詎料，於51年間因該學院董事邱伯璘盜賣學籍案，遭教育部部長黃季陸運用權勢，進行過當裁處，限期改選董事會，被曾任教育部次長之高信假藉前教育部長張曉峰<sup>7</sup>名義，假意資助惟其本身卻分文未出，違背蕭一山為董事長等承諾，騙奪陳會瑞一手辦成的逢甲學院，勾結教育部長黃季陸，無故將陳會瑞董事資格移除，並將陳會瑞摒除於逢甲之外。
- 3、陳會瑞遭逢此變後，不改其直言性格，多次公開指責高信背信棄義。於55年間，外傳高信貪污腐化、敗德亂紀，時為僑委會職員劉鳳儀亦不齒高信作為，提供高信貪污舞弊等資料，相關媒體亦有報導，陳會瑞基於身為中央民代之言責，據此向監察院提出陳情。
- 4、後於61年間，在教育部介入下，由逢甲學院董事會與陳會瑞簽立協議書，以陳會瑞過去曾任逢甲

---

<sup>7</sup>任職期間：43年6月1日~47年7月19日。

學院發起人籌備主任兼董事，創校之初，曾致力舉債奔走，並在大坑經手覓地建校，辦成學院為由，由逢甲學院董事會籌款新臺幣(下同)800萬元，送交陳會瑞作為補助陳會瑞興學或其他之用。陳會瑞簽立協議書後，僅取得第一期款300萬元，餘500萬元逢甲學院董事會以延期付款及私人本票等方式拖延付款，於是紛爭再起。

- 5、嗣於62年間，陳會瑞即遭高信以其前向監察院陳情一事涉犯誣告為由提起自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62年度自字第887號、臺高院63年度上訴字第666號、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3552號判決有罪確定，惟前揭法院均未詳加調查陳會瑞所指之事係僑委會職員劉鳳儀所提供且均經媒體刊載，陳會瑞並無誣告之故意，進而故意入陳會瑞誣告罪，判刑10個月，並褫奪公權1年，因而遭內政部註銷國大代表資格。
- 6、後於63年、64年間，陳會瑞又遭人誣陷因前揭61年協議書收取逢甲學院300萬元，涉嫌逃漏稅，遭臺北縣稅捐稽徵處<sup>8</sup>移送臺北地院刑事庭以64年度財所字第446號裁定處罰，經抗告後，雖曾由臺高院64年度財抗字第292號裁定以陳會瑞建校籌備有無支出費用、與所領300萬元有無牽連等，原審未於理由論斷為由，撤銷發回臺北地院，惟臺北地院未依臺高院撤銷理由詳加調查，率而再度以64年度財更壹字第127號裁定處罰(處罰鍰1,543,430元)，此次經向臺高院抗告後以64年度財抗字第633號裁定遭到駁回而確定等語。

(四)陳情人上開所陳，經歸納可分為下列4要項(下稱陳

---

<sup>8</sup>已於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以下仍沿用當時機關之名稱。

情4要項)：

- 1、陳會瑞直言犯忌埋政治迫害禍端。【陳情要旨1參照】
- 2、陳會瑞散盡家財創辦逢甲學院，卻遭高信勾結當局巧奪。【陳情要旨2參照】
- 3、陳會瑞於55年向本院陳訴高信違法失職情事；卻於7年後(62年)遭高信自訴誣告入罪，除遭判刑10月外，更被褫奪公權1年，致其喪失國大代表資格。【陳情要旨3、5參照】
- 4、陳會瑞於61年在教育部介入下，與逢甲學院簽訂由該校支付800萬元作為補助其興學等之用的協議。詎逢甲學院事後僅支付第一期款300萬元，餘款則以各種手段拖延付款；陳會瑞更於63年、64年間遭人檢舉該筆300萬元款項，涉嫌逃漏稅，最終遭裁定罰鍰1,543,430元確定。【陳情要旨4、6參照】

(五)而該陳情4要項中，要項3及要項4部分，均有法院裁判<sup>9</sup>及本院相關調查報告<sup>10</sup>可資查考(詳細內容請參

---

<sup>9</sup>陳情要項3部分：

◎臺北地院62年度自字第887號、臺高院63年度上訴字第666號、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3552號等判決。

陳情要項4部分：

◎臺北地院64年度財所字第446號、臺高院64年度財抗字第292號、臺北地院64年度財更壹字第127號、臺高院64年度財抗字第633號等刑事裁定。

<sup>10</sup>陳情要項3部分：

◎55年3月12日派查之「陳會瑞呈訴私立逢甲學院董事長高信違法詐騙貪污瀆職案」；派查案號：(55)監台院調字第555號案。

陳情要項4部分：

◎68年3月22日院派之「據陳琪秀陳訴，財稅機關對其父陳會瑞違法課罰鉅額所得稅，並拍賣其唯一無產權之住所一案」；派查案號：(68)職調第24號案。

◎69年12月9日由委員自動調查之「陳琪秀呈訴財稅機關違法課罰其父陳會瑞所得稅，並移送法院拍賣其無產權之房屋，教育部、財政部之處理顯有未當等情一案」；派查案號：(69)監台院調字第2991號案。

◎71年5月10日院派調查之「逢甲董事邱伯璘陳訴前國大代表陳會瑞藉機詐財，藉端抗稅案件，二審法院枉判乙案」；派查案號：(71)監台院調字第1565號。

◎78年9月6日教育委員會移請調查之「陳會瑞陳訴臺北地方法院財務法庭偽造公文書，誣指其違反所得稅法，限制出境不當，請查處乙案」；派查案號：(78)院台調字第02193

見後述之調查意見二、三)，堪可認定所述情節確為真實。要項2部分，則有本院教育委員會(即現制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下仍沿用舊稱)51年6月27日派查之「私立逢甲工商學院辦理不善迭起糾紛一案<sup>11</sup>」、54年1月16日派查之「陳會瑞等呈控教育部長黃季陸處理逢甲學院糾紛涉嫌偏袒失職一案<sup>12</sup>」等在卷可稽，另查黃秋雄博士所撰之《大學是社會公器或私人產業》一書中，亦載有「立法委員徐中齊對逢甲學院糾紛案質詢書面」及本院監察委員曹承德致時任院長余俊賢，促請處理所擱置之「羅雲平勾串高信違法失職及涉嫌違造文書彈劾案」之爰函等文件<sup>13</sup>；雖各該案件之歷史檔卷已因斷章殘簡，難以據而論斷當時是非，惟仍足以證明陳會瑞與高信間，有因逢甲學院創辦及後續重建等事，而迭起糾紛；另陳情要項4中所提及之陳會瑞與逢甲學院61年3月21日所簽訂之協議書內容，亦可為佐證。

(六)至於要項1部分，因事件發生時日既久，人事已非，且威權統治時期相關檔卷多已滅失，是否真有其情，已難取得直接事證，惟仍有下列相關間接事證，可供查考；依前述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立法理由之說明，調查時如有疑義，對於聲請人應為有利之解釋：

- 1、立法委員韓德勤、徐志道、周紹成、于錫來、葉秀峰等5人於66年7月18日聯名箋函時任行政院長蔣經國，內文提及：「德勤等於本年3月曾聯袂向財政部說明本案案情，請對陳君予以行政救

---

號、(78)院台調字第02237號案。

<sup>11</sup>記載於本院「行憲監察院實錄」第二編/第五冊/第1892頁。

<sup>12</sup>記載於本院「行憲監察院實錄」第二編/第五冊/第2016頁；派查案號：(54)監台院調字第0198號案。

<sup>13</sup>參見黃秋雄，《大學是社會公器或私人產業》，2022年5月初版，P.257-258。

濟，財政部當局初則表示：『本案因政治性而起』，允予研究處理；嗣又有『本件須向中央陳情始能解決』之說。經德勤等5人於本年5月聯名致函張秘書長寶樹說明案情，尚無回復；致財政部對本案之處理，仍有難作最後決定之苦衷。因此咸認陳君與逢甲學院糾紛一案，縱有開罪於人或言行過激之處，但其所受懲罰已屬非輕，如再用稅案施以困擾，斷其生機，似嫌太過；用敢代為陳情。尚祈俯念陳君忠黨愛國，在戡亂時期組織地方民眾與共匪作殊死戰，流血流汗不無微勞，賜將本案批交財政部依法處理，無任感禱。」等語<sup>14</sup>。

- 2、立法委員韓德勤、蔣慰祖、周紹成、葉秀峰、封中平、年踐初、徐志道、周厚鈞等8人，於68年2月26日聯名箋函時任財政部長張繼正，內文提及：「貴部杜次長面稱：『本案因政治性而起，須向中央陳情始能解決』。但中央黨部張秘書長及政策會趙秘書長，均稱：辦成一所逢甲學院那有不花錢的道理，表示中央絕未干涉。貴部王前次長，亦曾轉告陳君，謂本案為鄧副秘書長<sup>15</sup>所催送。嗣經楊監委宗培協調，鄧副秘書長早已答應『不再管了』。而貴部主管署長，則以陳君：『未繳二分之一申請覆查，就是冤也冤定了』。並有『凡批依法處理，就是暗示不處理』之說。」等語<sup>16</sup>。

- 3、本院財政委員會(即現制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以下仍沿用舊稱)68年5月9日第425次會議，審查

---

<sup>14</sup>參見本院(68)職調第24號案卷，第2宗，第667頁背頁。

<sup>15</sup>指本院第1屆監察委員鄧景福；其於37年當選監察委員；曾擔任國民黨中央政策委員會副秘書長，負責監察院的黨政協調工作，後並於56年至66年任國民黨中央政策委員會秘書長。

<sup>16</sup>參見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68年4月7日印發，第41-42頁、本院(68)職調第24號案卷，第2宗，第669-670頁。

「據陳琪秀陳訴，財稅機關對其父陳會瑞違法課罰鉅額所得稅，並拍賣其唯一無產權之住所一案」調查報告，會中陳翰珍委員表示：「這個案子已經鬧了十幾二十年了，我們監察院的委員，大家為了該案弄得感情非常惡劣，此乃眾人皆知的事，外界的流言，以及各方面的批評也很多……」、吳大宇委員表示：「這個案子是很單純的課稅對不對的問題，但外面風風雨雨的謠言很多，尤其自立法院院會質詢後，弄得大家都不敢講話了，我想我們最好不要轉在這個漩渦內，因為這件事已經夠臭了……」等語<sup>17</sup>。

- 4、本院糾彈案件審查會71年7月24日審查張建中委員因調查「陳琪秀呈訴財稅機關違法課罰其父陳會瑞所得稅，並移送法院拍賣其無產權之房屋，教育部、財政部之處理顯有未當等情一案」所提出之糾舉案，會中張文獻委員表示：「本案因為時間太久了，過去我在立法院時，大家聽到逢甲學院陳會瑞都很怕」、袁晴暉委員表示：「本案除了情和法以外，還有政治的因素，至於如何處理，我也沒有主意」等語<sup>18</sup>。
- 5、本案諮詢專家邱榮舉教授，及前國史館館長張炎憲教授於《臺灣戒嚴時期校園政治案件研究報告》一書第20案「逢甲學院案」著有：「在《蕭一山先生文集》中有一篇高信的〈悼念蕭一山先生〉紀念文(高信，1979：791-793)，全篇95%以上所說明的內容，居然是針對已逝世的蕭一山先生，而說明有關逢甲學院之創辦、糾紛、交接、

---

<sup>17</sup>參見本院(68)職調第24號案卷，第2宗，第557-586頁(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68)職調第24號案調查報告之會議速紀錄)。

<sup>18</sup>參見本院(69)監台院調字第2991號案卷(糾舉案審查會速紀錄)。

誤會及後來發展，這在該文集所蒐集的30多篇紀念文中，格外顯得極為獨特，它與一般人所撰寫的紀念文內容，在時機與性質方面迥然不同，實令人感到驚訝不已……逢甲學院最主要的3個創辦人，丘念台曾『登報聲明脫離該校關係』（葉榮鐘語）、楊亮功曾『聲明不再擔任創辦人』（高信語）、而高信與蕭一山之間曾有『誤會』（高信語），到底是什麼誤會？令人好奇。再者，是什麼政治力足以迫使3位在學術界與政治界具有相當崇隆聲望者，無法繼續辦好這所學校呢？甚至還有人被迫離開？這些事實真相應逐步進行『真相調查』，查到水落石出。」之內容<sup>19</sup>。

(七)綜上所述，有關陳情人陳力陳訴，其父陳會瑞於威權統治時期，因政治因素遭「騙校、冤獄、毀家」等節，經參據案關司法判決、現存之本院調查報告、歷史檔卷與相關文獻等資料，堪認陳會瑞與前僑委會委員長高信確有因逢甲學院創辦及後續重建等事，而迭起糾紛，並致陳會瑞嗣蒙受誣告及逃漏稅有罪之不公判決。系爭事件是否起因於政治因素，雖因事件發生時日既久，人事已非，且威權統治時期相關檔卷多已滅失，致難取得直接事證，惟仍查有相關間接事證，可供佐據，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之立法說明「調查時如有疑義，對於聲請人應為有利之解釋」，本案容有依該條項之第2款及第6條之1第1項等規定，平復相關司法不法、行政不法之空間。法務部允通盤檢視全案情節，依據促轉條例規定為妥適之處理，俾落實轉型正義。

---

<sup>19</sup>參見邱榮舉、張炎憲，《臺灣戒嚴時期校園政治案件研究報告》，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案件補償基金會，2010，第155-157頁。

二、本案前國大代表陳會瑞於55年間向本院陳訴時任僑委會委員長高信疑有違法失職情事；客觀上，其指摘之內容乃涉及公益之可受公評事項，且並非完全出於虛構，主觀上，其係本於僑委會內部吹哨者劉鳳儀陳述及中國議壇雜誌相關報導，據以陳請調查，所述尚非全然無因，自不得僅以本院最後調查結果缺乏積極證明致高信不受移送懲戒處罰，即對陳會瑞以誣告論罪。然而臺高院63年度上訴字第666號刑事判決竟一反司法實務對誣告罪之論罪標準，以明顯不合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之理由，為陳會瑞誣告罪有罪之判決，除處有期徒刑10月外，並予褫奪公權1年，導致其國大代表身分亦一併遭剝奪。本件判決容有其特殊性與政治性。為平復司法不公，落實轉型正義，法務部允衡酌全案相關背景及本件判決異於常情等節，評估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規定或循刑事訴訟法之程序，研議提起適當之救濟：

- (一)查本案陳情人陳力之父親陳會瑞，其於55年間曾向本院呈文陳訴僑委會前委員長高信於任內貪污瀆職多節，略謂：「1. 高信所住臺北市安東街○巷○弄○號房屋，本係其在教育部常務次長任內，由教育部以數萬元押租供其居住，自47年離職後，即變相變為其家屬所有，高信出掌僑委會後之次月，即批准由其妻向僑委會取去押金32萬元及修理費7萬餘元，該房屋時值不超過10萬元，高信竟變相取去押金40萬元，顯屬從中貪污。2. 高信一家占用僑委會之轎車3輛，除其本人1輛外，其餘2輛為其妻子遊玩上學及打牌之用，形成變相貪污。3. 高信串同出賣臺北市中山北路華僑學會地皮貪污案，52年經蔡梓華向立法院檢舉，且在行政院控告有案，該案指明高信曾提取該款210萬元(立法委員謝澄宇親手交

高)，經高信請客賄賂，得以不了了之，倘能再予澈查，必可水落石出，……為此呈報鈞院將高信澈查糾彈」等語<sup>20</sup>。案經本院以(55)監台院調字第555號派由劉行之委員進行調查，案由為：「陳會瑞呈訴私立逢甲學院董事長高信違法詐騙貪污瀆職案」。

(二)嗣該案調查報告於57年4月提送本院教育委員會第211次會議審議，調查意見要以：「查原呈指控高信貪污及掩護貪污、親信匪諜，違法任用私人各節，經查多無確切證據，惟高信租賃之安東街住所雖據高信堅稱並未動支修繕費用，而查據該會計室主任則稱：確曾支用修建費48,400元，並附用款簽核單，均有高信本人之核章，雖無原呈指控7萬元之多，而動支公帑修繕住所則確係事實……(以下略)。上述種種，均有關於國家之紀綱、政府之威信，似未可漠然視之，擬移送本院教育委員會討論應採之步驟。」；案經該委員會決議：「調查報告由原調查委員依法處理」<sup>21</sup>。

(三)詎高信於該案調查報告通過後第5年，即62年間，突以陳會瑞前開向本院陳情事項事涉誣告為由，向臺北地院提起自訴，嗣迭經該院62年度自字第887號、臺高院63年度上訴字第666號等案審理，均為陳會瑞有罪之判決，判處陳會瑞有期徒刑10月，並予褫奪公權1年(陳會瑞將因而喪失國大代表身分)。陳會瑞不服提起上訴，仍遭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3552號判決<sup>22</sup>駁回上訴，三審定讞。該案最後事實審臺高院63年度上訴字第666號刑事判決，理由略以：

---

<sup>20</sup>旨案陳情內容，雖本院已無完整之原始檔卷可資查考，惟因高信嗣於62年間向法院自訴陳會瑞誣告，故有臺北地院62年度自字第887號，及臺高院63年度上訴字第666號等刑事判決之事實欄相關記載，附卷可供查憑。

<sup>21</sup>參見本院「教育委員會第211~214次會議資料(六)」一書。

<sup>22</sup>判決日期：63.11.7。

1、查上訴人陳會瑞向監察院呈文陳訴指稱高信於僑委會委員長任內貪污瀆職多節，訊之高信固矢口否認，而高信原住臺北市安東街○巷○弄○號房屋係監察委員陳慶華所有，高信出掌僑委會後，乃由僑委會以15萬元向陳慶華押租予高信居住，嗣因加建臥房及車房報支費用48,400元，均經正式手續報銷，有該房屋租約影本在卷足憑。乃上訴人竟捏稱高信將該房屋變相變為其家屬所有，收取押金40萬元，從中貪污，向監察院呈文請求查辦，其為虛構事實，故為誣告情已灼然。至臺北市中山北路華僑學會地皮係由僑委會委託國有財產局臺北區辦事處依法公開標售，有刊載標售該土地之台灣新生報影本在卷可稽，而高信於委員長任內，僅依法使用轎車一輛，不惟迭為高信所供明，復有其提出僑委會事務科製作之車輛派用表影本為證，是上訴人陳會瑞指稱高信串同出賣臺北市中山北路華僑協會地皮，從中貪污210萬元，並一家佔用三輛轎車，已非事實，且該案經監察院職員調查結果，認為「高信被控收取押金40萬元部分，與事實未盡相符」，「高信被控串同出賣臺北市中山北路華僑協會地皮部分，其辦理經過歷經呈奉行政院核示有案，並經行政院會交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案呈所稱串同貪污，未提具體事實，無從查證」云云，茲足證明上訴人陳會瑞呈文監察院陳訴指稱高信上開貪污多節，顯係捏詞虛構。雖上訴人陳會瑞辯稱上開資料均由劉鳳儀所提供，並向郭壽華查證屬實，串同出賣華僑協會地皮部分，復有中國議壇雜誌刊載立委質詢資料可考等語。查劉鳳儀前在僑委會任職，嗣因故離職後，即與高信纏訟多年

，是其所作證言，難免偏頗，已難置採。雖該劉鳳儀到庭證稱曾提供上開資料予上訴人陳會瑞，用以符合陳會瑞之辯解，惟經本院詳為詢問結果，對於提供資料之時間、地點與未提供資料之緣由，二人所供，不一其詞，足見證人劉鳳儀所供委係事後勾串之詞，尤不足採。

- 2、而上訴人所辯曾向郭壽華查證乙節，經本院傳訊郭壽華到庭結果，郭壽華堅決否認其事。雖上訴人陳會瑞提出向監察院之呈文草本(閱後發還)部分文字曾經郭壽華修改，固為郭壽華所是認，惟郭壽華供稱「以振政風……是我改的，是他(即陳會瑞)拿來請教我文字上之修辭，不是我提供資料，我修改的與內容無關，同時他如何用法，我也不知」等語，是郭壽華既否認陳會瑞有向其查證暨提供資料予陳會瑞之事，自難僅憑其為陳會瑞之呈文，就文字修辭上略作修改，即認上訴人陳會瑞確有向郭壽華查證情事等。從而上訴人陳會瑞虛構事實，故為誣控，尤屬信而有徵，所辯委係飾卸之詞應不足採。至卷附上訴人提出53年7月20日出版之第五卷第六期中國議壇雜誌影本雖有刊載華僑協會處分土地不當情事，惟遍閱該雜誌並無隻字提及高信串同出賣該土地並從中貪污210萬元，是上訴人所辯據該雜誌刊載指訴高信貪污210萬元並非虛構事實云云，顯係牽強附會，殊難置採。

(四)經核：

- 1、按刑法第169條所定之誣告罪<sup>23</sup>，以告訴人所訴被訴人之事實必須完全出於虛構為要件，而為虛偽

---

<sup>23</sup>刑法§169條 I：「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之告訴、告發、報告者；所謂虛偽係指明知無此事實故意捏造而言，若告訴人誤認有此事實，或以為有此嫌疑；或所告尚非全然無因，祇因缺乏積極證明致被誣告人不受訴追處罰者，尚難遽以誣告論罪。因此，告訴人所訴事實，因不能證明其係實在，對於被訴人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者，是否構成誣告罪，尚應就其有無虛構誣告之故意以為斷，業為司法實務審理誣告罪案件之共通基準，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8號<sup>24</sup>、43年台上字第251號<sup>25</sup>、44年台上字第892號<sup>26</sup>、46年度台上字第927號<sup>27</sup>、110年度台上字第4242號<sup>28</sup>等刑事判決，均足資參照。

2、本案陳會瑞於55年間向本院呈文陳訴僑委會前委員長高信於任內貪污瀆職多節，查係本於僑委員離職職員劉鳳儀所提供之資訊，及53年7月20日出版之第五卷第六期中國議壇雜誌刊載立委質詢華僑協會處分土地不當情事等內容。則：

(1) 就誣告罪客觀構成要件而言，該案經本院調查後，雖認「多無確切證據」，惟就高信租賃之安

---

<sup>24</sup>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8號刑事判決(原判例)：「誣告罪之成立以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而為虛偽之告訴告發報告者為要件。所謂虛偽係指明知無此事實故意捏造而言，若告訴人誤認有此事實或以為有此嫌疑，自不得指為虛偽，即難科以本罪。」

<sup>25</sup>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251號刑事判決(原判例)：「誣告罪之成立，須其申告內容完全出於憑空捏造，若所告尚非全然無因，祇因缺乏積極證明致被誣告人不受訴追處罰者尚難遽以誣告論罪。」

<sup>26</sup>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892號刑事判決(原判例)：「誣告罪之成立，以告訴人所訴被訴人之事實必須完全出於虛構為要件，若有出於誤會或懷疑有此事實而為申告，以致不能證明其所訴之事實為真實，縱被訴人不負刑責，而告訴人本缺乏誣告之故意，亦難成立誣告罪名。」

<sup>27</sup>最高法院46年度台上字第927號刑事判決(原判例)：「誣告罪之成立，以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向該管公務員申告為其要件，故其所訴事實，雖不能證明係屬實在，而在積極方面尚無證據證明其確係故意虛構者，仍不能遽以誣告罪論處。」

<sup>28</sup>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242號刑事判決：「誣告罪係以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而為虛偽之告訴、告發、報告者為要件。所謂虛偽係指明知無此事實故意捏造而言，若告訴人誤認有此事實，或以為有此嫌疑；或所告尚非全然無因，祇因缺乏積極證明致被誣告人不受訴追處罰者，尚難遽以誣告論罪。因此，告訴人所訴事實，因不能證明其係實在，對於被訴人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者，是否構成誣告罪，尚應就其有無虛構誣告之故意以為斷。」

東街住所修繕費一節，該調查報告亦明確指出「雖無原呈指控7萬元之多，而動支公帑48,400元修繕住所則確係事實」，此有本院(55)監台院調字第555號案調查報告在卷可稽，堪證陳會瑞本案所指訴之相關事實並非完全出於虛構。

- (2) 而就主觀構成要件而言，劉鳳儀為僑委會離職職員，就其所提供之僑委會任職期間相關見聞、評述與資料，依一般社會通念，自與坊間道聽塗說情形有間，而容具一定可信性；另53年7月20日出版之第五卷第六期中國議壇雜誌，為當時已發行5年，內容聚焦於議會事務，以政論、論著為主的定期性刊物<sup>29</sup>，亦具相當權威性與可及性。而陳會瑞係綜合上述資訊，認為時任僑委會委員長高信<sup>30</sup>，有貪污瀆職情事或以為有此嫌疑，陳請本院調查，所告尚非全然無因，可認並無虛構誣告之故意，自不得祇因本院最後調查結果缺乏積極證明致被陳訴人不受移送懲戒處罰者，即對陳訴人陳會瑞遽以誣告論罪。

### 3、惟查：

- (1) 本案臺高院63年度上訴字第666號刑事判決，竟僅以本院調查結果為「高信被控收取押金40萬元部分，查與事實未盡相符」及「高信被控串同出賣臺北市中山北路華僑協會地皮部分，未提具體事實，無從查證」等節，即逕認「足證明上訴人陳會瑞呈文監察院陳訴指稱高信上開貪污多節，顯係捏詞虛構」，無視本院調查報

---

<sup>29</sup>參見文化部「國家文化紀錄庫」網站之介紹：《中國議壇》創刊於48年8月1日，發行人為鄭炎，主編為劉干雲，以半月刊形式發行，刊物內容聚焦於議會事務，以政論、論著為主。

<https://memory.culture.tw/Home/Detail?Id=11000028936&IndexCode=MOCCOLLECTIONS>

<sup>30</sup>任職期間：51年12月3日~61年5月31日。

告另有查明「高信動支公帑修繕住所確係事實」，及劉鳳儀到庭證稱曾提供上開資料予上訴人陳會瑞，以及系爭中國議壇雜誌確有刊載華僑協會處分土地不當情事之報導。

(2) 其判決理由雖稱係基於「該院詢問劉鳳儀結果，對於提供資料之時間、地點與未提供資料之緣由，二人所供，不一其詞，足見證人劉鳳儀所供委係事後勾串之詞，尤不足採」及「遍閱該雜誌並無隻字提及高信串同出賣該土地並從中貪污210萬元」等節；惟

〈1〉高院63年間審理本件誣告案，距陳會瑞55年間向本院陳情時，已時隔8年，劉鳳儀與陳會瑞應訊時，就至少已是8年前，劉鳳儀如何告知陳會瑞相關資訊之時間、地點等細節性事項，兩人所述縱有所偏差，亦難認有違常情（經驗法則）；況劉、陳二人若真係事後勾串，當更無可能出現此一供述偏差情形，原判決理由之論理，顯有矛盾（論理法則）。是原判決理由僅以劉、陳二人供述內容之時、地不一，即遽認所供委係事後勾串之詞不予採信，無視系爭事件訊問當時已時隔8年以上，其審認標準不僅過苛，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難謂相合。

〈2〉再者，經審閱本案陳會瑞所引用之中國議壇雜誌第五卷第六期報導，刊有下列之內容：

《1》立法委員劉啟瑞等53年4月10日之緊急質詢：「……處理此類土地，必須防止玩弄魔術，投機取巧，例如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61號，……48年間該會竟有以先典後賣方式，與國大代表梁甲榮及商人金祖杲簽訂

合約，得款70萬元，中間因拆除該違章建築引起違建戶群起反對，於49年10月向監察院請願免拆，並指控出售該基地不合，滿城風雨，喧騰報章，經監察院陳委員翰珍調查，而該會將典賣情事隱瞞，否認出賣基地，一方面補償違章建築戶，一方面補償梁甲榮、金祖杲3倍之解約金計210萬元，解除先典後賣契約，以故監察院調查結果，只以『查無確證』不了了之，其實如果真無典賣情事，該會何須取得梁甲榮、金祖杲70萬元，而須償還其本利共為210萬元，其有違令出售該土地之行為，昭然若揭……該會如今，時逾多年，竟爾待時投機，初則以典賣方式與人訂約，現則以變相轉讓轉租方式，假借華僑投資之名與人訂約，是否從中有所圖利，核與其一連串之行為，殊屬費解。……」<sup>31</sup>

《2》立法院人民請願案第330號蔡梓華53年5月28日的請願及檢舉書：「事由：華僑協會為政府撥助經費團體。10年來，由理事長馬超俊把持壟斷，會務廢弛，營私舞弊；而僑委會委員長高信，利用職權，曲予庇護，將該會向政府用特權以20萬元廉價購得價值1,000餘萬元之中山北路基地，違背政府命令，介紹華僑鍾金水君以合作建築華僑會館為名，經營豪華戲院為實，變相轉手頂讓，出租圖利，通同作弊，極為

---

<sup>31</sup>參見立法委員劉啟瑞等，〈華僑協會刮地皮行政院應予追究〉，中國議壇雜誌第五卷第六期，第4-5頁。

明顯。……僑委會對該會每年撥支經費，並另有補助津貼，這些錢均是國庫開支，人民之血汗。該會委員長高信，亦為華僑協會常務理事，對該會腐敗情形，早已明瞭。而不及時糾正，反予多方曲庇。除每年撥助該會鉅款，胡作胡為外；並曾迫請華僑協會財務管理委員謝澄宇，多付與普益行解約賠償費50萬元，致使該會招致重大損失。又明知華僑協會以特權向政府以20萬元廉價購得價值1,000餘萬元之『政府曾硬性規定於建築物完成5年內不得轉售轉租』之中山北路基地，違法介紹與華僑鍾金水君建築豪華戲院。並將華僑學會與鍾君所訂合約，利用職權，迅即批請行政院備案，意圖矇混，雖經立法委員劉啟瑞等7人緊急質詢，猶欲走法律漏洞，而對報界發表竟以變相轉租圖利之『合作建築』為合法，通同作弊，事實顯然。……」

32

是由上開雜誌所報導之內文可知，原判決理由所稱「遍閱該雜誌並無隻字提及高信串同出賣該土地並從中貪污210萬元」一節，亦核與實情，未盡相合。

〈3〉更有甚者，機關「首長」乃職司機關最高指揮監督職責之人，民眾基於對公共事務之關心，援引新聞媒體對機關不當施政之報導，陳請本院調查，甚至要求究責機關首長者，

---

<sup>32</sup>參見〈蔡梓華的請願及檢舉書〉，中國議壇雜誌第五卷第六期，第7-8頁；〈立法院對僑協舞弊案為成議案的關係文書〉，中國議壇雜誌第五卷第六期，第14頁

乃本院陳情實務常見之態樣；本案陳會瑞即係引用中國議壇雜誌刊載僑委會標售華僑協會土地處分不當案之報導，陳請本院調查時任僑委會委員長高信有無貪污瀆職情事，核與本院受理陳情案件之實務常情並無不同；其既本於媒體報導資料而為陳訴，非無所本，殊難想像類此陳情案件事後竟遭法院判處誣告罪責；凡此益凸顯本件判決容有其特殊性與政治性。

4、綜上所述，本案前國大代表陳會瑞於55年間向本院陳訴時任僑委會委員長高信疑有違法失職情事；客觀上，其指摘之內容乃涉及公益之可受公評事項，且並非完全出於虛構，主觀上，其係本於僑委會內部吹哨者劉鳳儀陳述及中國議壇雜誌相關報導，據以陳請調查，所述尚非全然無因，自不得僅以本院最後調查結果缺乏積極證明致高信不受移送懲戒處罰，即對陳會瑞以誣告論罪。然而臺高院63年度上訴字第666號刑事判決竟一反司法實務對誣告罪之論罪標準，以明顯不合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之理由，為陳會瑞誣告罪有罪之判決，除處有期徒刑10月外，並予褫奪公權1年，導致其國大代表身分亦一併遭剝奪。本件判決容有其特殊性與政治性。為平復司法不公，落實轉型正義，法務部允衡酌全案相關背景及本件判決異於常情等節，評估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規定或循刑事訴訟法之程序，研議提起適當之救濟。

三、本案陳會瑞與高信間，因逢甲學院之創辦及後續重建等事，雙方糾紛十餘年，後經教育部及各方代表協調

見證下，雙方於61年間簽訂協議，議定由該校支付800萬元作為補助陳會瑞興學等之用。惟該筆款項後續竟遭財稅機關割裂適用稅法，一方面認定陳會瑞未申報取得該筆款項為漏稅，而予裁罰，另一方面卻又認定逢甲學院給付該800萬元尚難認為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仍應依法免納所得稅。其除認事用法邏輯矛盾，且決策過程差別待遇明顯，甚至還曾函詢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請示處理意見；並且查察草率，無視對該校創辦過程知之甚稔的第一屆董事長蕭一山的權威書證文件，且不曾派員向蕭董事長進一步確認，抑或另向逢甲學院調取籌備時期會計帳冊資料查證，僅一味要求陳會瑞提出可供抵扣之憑證，罔顧陳會瑞籌備逢甲學院之期間，距當時已十餘年，其舉證責任，顯然過重；最終並完全未予減除任何成本及必要費用，明顯與本案協議書第一點所明揭「陳會瑞……創校之初，曾致力舉債奔走」之事實相左，所核課之金額，難謂合理。另臺高院審理本件64年度財抗字第633號漏稅案，相較於案關之臺高院64年度上易字第1670號詐欺罪案，兩者審理過程之嚴謹性，明顯有別；雖法官於個別案件中，均係依其自由心證，獨立為判斷，惟以此件嚴重影響人民財產權益之高額稅款爭議案件，法院審理程序竟如此草率，除難令當事人甘服外，更印證本案容為威權統治時期，政府常以稅法充作政治鬥爭工具之案例。法務部允衡酌全案情節及財稅、司法機關處理本案異於常情等節，評估依促轉條例第6條之1及第6條等規定，研議平復陳會瑞於本案所受之行政不法及刑事不法等不公義情事：

(一)有關逢甲學院創辦與重建糾紛，及後續衍生陳會瑞

遭以逃漏稅裁罰鉅款等節，本院(68)職調第24號<sup>33</sup>、(69)監台院調字第2991號<sup>34</sup>、(71)監台院調字第1565號<sup>35</sup>等案均曾調查在案；參據案內檔卷，梳理如下：

1、陳會瑞與逢甲學院糾紛起源及教育部主持協調經過：

(1) 陳會瑞原為逢甲學院發起人及籌備主任，早於46年著手在臺中市大屯路覓地興學，初辦逢甲補習班，50年7月獲教育部核准立案成立逢甲學院。由創辦人蕭一山為第一屆董事長，陳為董事兼學院總務主任。51年3月該學院因發生旁聽生學籍案<sup>36</sup>，經教育部以台(51)高字第7071號令飭改組董事會，由前教育部次長高信出任董事長兼院長接辦該學院。陳會瑞未准連任董事及總務主任，依移交總目錄記載，高信計接收院印及院長章各1顆，教務處、訓導處移交清冊各1本，總務處移交清冊3本。至該院土地及房屋部分則註明：「因產權及債務糾紛，應由前任董事長責成經辦人澈底清理後再行交接。」是該項債務清理工作，仍係由原籌備主任及總務主任陳會瑞負責。

(2) 嗣逢甲學院因未接收之土地及校舍債務糾紛清理未結，放棄原址重新在臺中市西屯另購土

---

<sup>33</sup>案由：「據陳琪秀陳訴，財稅機關對其父陳會瑞違法課罰鉅額所得稅，並拍賣其唯一無產權之住所一案」；院派職員周存節調查，嗣並推請金委員越光、李委員存敬、黃委員尊秋，向財政部查詢。

<sup>34</sup>案由：「陳琪秀呈訴財稅機關違法課罰其父陳會瑞所得稅，並移送法院拍賣其無產權之房屋，教育部、財政部之處理顯有未當等情一案」；張建中委員自動調查，並派張秉智委員會查。

<sup>35</sup>案由：「逢甲董事邱伯璘陳訴前國大代表陳會瑞藉機詐財，藉端抗稅案件，二審法院枉判乙案」；尤清委員調查。

<sup>36</sup>當時逢甲學院發生招收之旁聽生冒報學籍，導致爆發妨害兵役案；按旁聽生沒有學籍，也沒有畢業證書，但是學校卻收取和正式生一樣的學費，後來遭教育部查出，要求限期改組董事會。

地重建校舍遷辦逢甲學院，引起原地主及建築商關係人謝慶、郭金來等相繼指為爽約，提出償債要求，陳會瑞以其原為發起人、籌備主任、董事及總務主任，自46年起發起創校之初，在原址耗盡私蓄，舉債墊款興學，多年未償，辛勞辦成學院又已移交，原任各項職務均已解除，空遺債務糾紛不獲解決，私人墊款收回無著爭議頗烈。前任董事長蕭一山則具函教育部及有關單位促請對該項問題應協助解決，並指明改組後董事會未辦財團法人登記，半數以上董事及院長均為公務員兼任於法未合，應命令重行改組未果，自51年起爭執達11年之久。

- (3) 61年3月21日教育部介入協調，陳會瑞與逢甲學院董事會代表鄒志奮、魯蕩平、張希哲簽立協議書平息紛爭。該協議書內容略以：「一、乙方陳會瑞過去曾任逢甲學院發起人籌備主任兼董事，創校之初，曾致力舉債奔走，並在大坑經手覓地建校，辦成學院故年來曾不斷主張權益，今經取得協議解決辦法，自即日起對逢甲學院過去及未來一切自不再過問，不再負任何責任，亦不再以任何理由作任何要求。二、甲方(即逢甲學院)願意籌款800萬元，送交乙方，為補助乙方興學或其他之用。其付款方法，分為4期付清，第1期於本協議書雙方及調解見證人簽字之日起1星期內，由甲方交付300萬元，第2期於簽字後3個月付100萬元，其餘兩期(每期200萬元)以每6個月為1期，至付清為止。三、本協議書雙方均應誠意履行，今後雙方均不得散布對方及個人之不利文字或言論。」61年3月28日及4月14日陳會瑞書立收據2紙，依協議取

得共800萬元之支票及本票，其中第1期支票<sup>37</sup>300萬元，由逢甲學院董事會代表魯蕩平交付，第2、3、4期票據<sup>38</sup>均給予鄒志奮所開之臺灣銀行私人本票；而陳會瑞除3月28日兌額支票300萬元外，因對餘款500萬元可否以私人本票方式支付有所爭論，延至63年11月23日始行提用。另查該款初並非由董事會籌款，係先由逢甲學院以暫付款科目墊付，至64年2月20日始以董事會餘絀基金項下撥還歸墊。

- (4) 而因前述第2~4期補助款給付方式之糾紛，陳會瑞與逢甲學院雙方爭執再起，故在62年間，除有高信自訴陳會瑞誣告罪案(如調查意見二)以外，並有檢舉陳會瑞取得逢甲學院系爭800萬元補助款漏稅案(如下述2、3)，及於63年間，邱伯璘<sup>39</sup>告發陳會瑞取得系爭款項涉犯詐欺罪案(如下述4)、陳會瑞反檢舉逢甲學院漏稅案(如下述5)等節。

## 2、財稅機關處理陳會瑞被檢舉漏稅案之相關情形：

- (1) 陳會瑞取得逢甲學院之800萬元補助款，於62年10月間遭檢舉漏稅案，經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sup>40</sup>以62年11月23日(62)財北國稅貳字第070118號函移送臺北縣稅捐稽徵處辦理。臺北縣稅捐稽徵處於63年1月30日約談陳會瑞時，依調查筆錄記載陳會瑞對所領補助款表示：「為發起籌備逢甲學院全部私人財產都花在學校裡面，並借了370多萬元，十幾年沒有還，個人並

<sup>37</sup>發票日期61.4.4之臺灣銀行支票。

<sup>38</sup>發票日期分別為61.6.19、61.12.14、62.6.20之臺灣銀行私人本票。

<sup>39</sup>曾任逢甲學院第1屆董事。

<sup>40</sup>已於102年1月1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更名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以下仍沿用當時機關之名稱。

無分文所得，請傳詢逢甲學院代表人對質才能明白……並檢舉逢甲學院漏稅，至漏稅證據俟通知對質後當面提供……」等語。

- (2) 63年3月1日臺北縣稅捐稽徵處以北縣稅法字第16669號函逢甲學院董事會索取陳會瑞收取800萬元之收據正本，並詢問該董事會給付800萬元究係何項補助？性質如何？經該學院董事會以63年3月21日(63)台逢董信字第027號函復略以：「國大代表陳會瑞以逢甲學院前籌備主任兼董事身分糾纏本學院將歷10年，61年3月間由教育部輔導本會與陳君達成協議，由本會給付陳君800萬元，陳君則承諾自即日起，對逢甲學院過去及未來一切不再過問，亦不再以任何理由作任何要求。故該款雖名為補助，實即贈與，要難謂非陳君所得之一部分……」。
- (3) 63年5月2日臺北縣稅捐稽徵處法務室檢同卷證向主辦綜合所得稅業務之第五課簽問：「本案應否課稅？」；第五課於5月15日簽復：「依照附件逢甲學院董事會啓事所登錄之協議書……核其性質似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9類其他所得，應予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惟為求徵課公平合理起見，陳君於創校之初舉債建校，而未為學院償還，給付補助款內，包括有債款者，似應予追查計算，並自上項所得中減除，以其餘額課徵。」該處爰於6月10日函知陳會瑞，800萬元補助款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9類之其他所得，並請陳會瑞提供其貸與逢甲學院而迄仍未為該學院償還之款項的數額及債權憑證等；及於6月12日另函逢甲學院：「貴院給付陳會瑞補助款800萬元內有無包含償還創校之初陳君貸

與貴院之債款，是否為陳君名義，其金額若干？」，經逢甲學院以63年6月26日(63)總字第0809號查復：「並無向陳會瑞借款未還之事實」及「給付800萬元亦非為償還對陳會瑞或他人債務」等語。嗣該處以63年7月16日北縣稅法字第61178號函陳會瑞略以：「台端如確有貸與逢甲學院未獲清償之款項，請於文到1週內列明債權金額並提出具體債權憑證送處，否則即按補助款全額課稅。……台端所稱反檢舉逢甲學院欠(漏)稅一節，如有確實證據，請向該院所在地臺中市稅捐稽徵處<sup>41</sup>檢舉。」

- (4) 同此期間，臺中市稅捐稽徵處亦因本案而以62年12月18日中市稅資字第52558號函詢臺灣省政府財政廳<sup>42</sup>：「逢甲學院董事會給付陳會瑞補助款應否辦理扣繳所得稅？」，經該廳以62年12月28日財稅一字第118815號函層轉請示財政部。財政部於63年3月6日以(63)台財稅字第31475號函示：「逢甲學院原發起人兼董事陳會瑞取自該學院董事會為補助其興學之款項，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9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性質，應依法課徵所得稅。」迄63年8月14日，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因前陸軍二級上將方中覺及立法委員徐中齊書函關心此案，乃函轉詢問臺北縣稅捐稽徵處本案辦理情形，函文中並提及「該款項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9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性質，業據財政部(63)台財稅字第

---

<sup>41</sup>現已改制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仍沿用當時機關之名稱。

<sup>42</sup>88年7月1日，因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併入財政部；以下仍沿用當時機關之名稱。

31475號函核釋在案」等語<sup>43</sup>。臺北縣稅捐稽徵處即於63年8月24日、9月6日，再次函請陳會瑞提出其貸與逢甲學院款項之債權憑證，否則即按補助款全額課稅等語。

(5) 63年10月8日，臺北縣稅捐稽徵處以陳會瑞未能提供貸與逢甲學院之債權憑證，乃以其取得之補助款300萬元為所得額，核定陳會瑞逃漏61年度綜合所得稅1,403,120元，並於同月21日通知申辯。11月5日陳會瑞提出申辯，臺北縣稅捐稽徵處審認其理由不足採信，除函復外，並通知該處新店分處發單補稅，開徵日期為63年11月11日至11月20日止，惟陳會瑞拒收補稅繳款書，並旋因前述誣告罪入獄<sup>44</sup>，新店分處爰將納稅期限展延至64年1月15日，囑託臺北監獄於64年1月10日完成留置送達，陳會瑞未依規定申請行政救濟，該處於64年2月21日移送臺北地院裁罰2倍以下罰鍰1,543,430元；其後續訴訟情形詳如下述3。

(6) 至於本案之其餘500萬元本票票款，陳會瑞於63年11月23日始行提用，並合併於6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計課徵3,444,430元，故該部分並無漏稅問題<sup>45</sup>。

### 3、歷審法院審理陳會瑞漏稅案之相關情形：

#### (1) 本案歷審裁判：

偵審機關	裁判字號及判決主文要旨
臺北地院	64年度財所字第446號裁定(64.3.5)
臺高院	64年度財抗字第292號裁定(64.5.9)

<sup>43</sup>參見本院(68)職調第24號案卷，第2宗，第598頁(63.8.14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函)。

<sup>44</sup>參見本院(68)職調第24號案卷，第2宗，第587頁(臺北縣稅捐稽徵處之說明)。

<sup>45</sup>參見本院(68)職調第24號案卷，第2宗，第506頁(查詢報告)、587頁背頁(臺北縣稅捐稽徵處之說明)。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64年度財更壹字第127號裁定(64.7.15) 【主文】略以：陳會瑞漏報結算申報所得額，處罰鍰1,543,430元，並限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繳納，逾期不繳，強制執行。 嗣陳會瑞提起抗告。
臺高院	64年度財抗字第633號裁定(64.11.22) 【抗告駁回】

(2) 臺高院64年度財抗字第292號裁定理由要旨：

查抗告人於建校籌備之初究竟有無支出費用？如有支出，其金額若干？與本案所領取之300萬元有無牽連，未於理由欄內論斷，遽予裁罰尚嫌速斷，抗告意旨執以指摘原裁定不當，應為有理由，茲撤銷原裁定發回更為裁定用昭折服。

(3) 確定終局裁判臺高院64年度財抗字第633號裁定理由要旨：

〈1〉按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2月1日起2個月內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綜合所得總額，所得稅法第7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以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茲查抗告人於61年3月28日收到私立逢甲工商學院董事會補助300萬元，有抗告人立具收據在卷可憑，亦為抗告人所不否認之事實，自為所得稅法第14條第8類之其他所得，縱有車宿費、交際費等之支出，自可減除此項支出，列入申報，非謂可不予申報。

〈2〉至所謂該款係因抗告人舉債而所獲之補償，不僅據逢甲學院(63)總字第0809號函復臺北縣稅捐稽徵處謂該校並無向抗告人有借款未

還情事，亦無抗告人對該校捐助款項之紀錄，有原函影本在卷可考外，且抗告人果真為該校舉債，則其於取得此項補償費300萬元之後，理應用於償債，取回原借款憑證，以為減除費用之證據，列入所得稅申報，以憑稽核，何須規避申報。而抗告人初既未依法申報綜合所得，逃漏所得稅，本無可疑，於被查獲之後，始謂係屬負債補償，自難採信。固協議書第1條有謂抗告人曾致力舉債奔走，……，惟並未言明抗告人為學校負債幾何？反而謂抗告人不斷主張權益，始取得協議解決。況原協議書第2條更明定此800萬元，係為補助抗告人興學或其他之用，抗告人所謂補償還債之說，更屬無稽。又所謂存於教育部學校移交清冊之財產可資調閱一節，但該項財產已為學校所有，何能認為抗告人出資購買，自無調閱之必要。

〈3〉是抗告人違章行為堪以認定，原審依所得稅法第117條第3項行為時同法第110條第1項，就抗告人逃漏所得稅額1,403,120元，處以2倍以下罰鍰1,543,430元，限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繳納，逾期不繳，強制執行，依法並無不合，抗告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 4、歷審法院審理陳會瑞詐欺罪案之相關情形：

(1) 陳會瑞就上開協議書所載之800萬元，於63年間因遭逢甲學院第1屆董事邱伯璘(時已卸任)另案告發詐欺，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相關訴訟情形如下表：

偵審機關	裁判字號及判決主文要旨
臺北地院	63年易字第16620號判決(64.6.30)

	【主文】陳會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1年。 嗣檢察官及陳會瑞均提起上訴。
臺高院	64年度上易字第1670號判決(64.11.21) 【主文】原判決撤銷。陳會瑞無罪。

(2) 最後事實審臺高院64年度上易字第1670號刑事判決要旨：

**【事實】**

公訴意旨略以：陳會瑞曾任私立逢甲工商學院籌備處主任及該校第一屆董事會董事，於第二屆董事會改選時未獲連任，心有不甘，於59年3月間向國民黨二中全会主席團請願，謂其籌辦逢甲學院負債370餘萬元，並分別向立法、監察兩院、教育部等機關陳情，使該校董事會信以為真，指派代表鄒志奮、魯蕩平、張希哲3人，於61年3月21日與陳會瑞簽訂協議書，同意給付800萬元，已先後領取，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之罪。

**【理由】**

〈1〉訊之被告陳會瑞固供承於61年3月21日與逢甲學院董事會代表鄒志奮、魯蕩平、張希哲簽訂協議書，接受該校補助款800萬元不諱，惟矢口否認有意詐欺，辯稱：伊為逢甲學院發起人籌備主任兼董事，復兼任董事會通過設立之逢甲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多年來為該校奔走舉債共達370多萬元，該校有今日規模，實與彼之出錢出力有關，學校為求解決伊與該校間之糾紛，始由教育部主動調解，由逢甲學院補償800萬元，為伊興學或其他之用，伊係站在被動地位接受，並無使對方陷於錯誤而交付，更無不法所有之念等語。

- 〈2〉查被告過去曾任逢甲學院發起人籌備主任兼董事，創校之初，曾致力舉債奔走，並在大坑經手覓地建校，辦成學院，故年來曾不斷主張權益，今經取得協議解決辦法，自61年3月21日簽訂協議書之日起，對逢甲學院過去及未來一切不再過問，亦不再以任何理由作任何要求，逢甲學院願意籌款800萬元送交陳會瑞為補助其興學或其他之用，為逢甲學院董事會代表鄒志奮、魯蕩平、張希哲與被告訂立之協議書第1條、第2條所明載，而該協議書前言亦有：「甲乙兩方因私立逢甲工商學院問題，雙方糾紛多時，誤會甚深，今由各關切人士，從中斡旋，使誤會冰釋，並獲致協議解決」之文字，則被告所辯該800萬元係逢甲大學為求解決雙方糾紛，補償其以往對該校出錢出力之貢獻，並非以詐術使人交付財物，即非無據。
- 〈3〉次查該協議書所稱此800萬元為補助陳會瑞「興學或其他之用」，所謂「其他之用」，據當時簽訂協議書之證明人律師蔣慰祖在本院結證：「是指興學以外之其他用途都可，不一定與興學有關，『或其他之用』之文字，是我建議的，大家都贊成，加上這一段是避免以後再起糾紛，陳會瑞沒有詐騙的意思，是對方自動自願拿出的」，並稱：「當時陳會瑞還推卸，經過在場的人勸解，才勉強接受，調解是教育部主動，不是陳會瑞要求」、「逢甲學院給陳會瑞800萬元是有補償之性質，陳會瑞辦逢甲學院時舉債奔走，對該校出錢出力，該校提出此款，一方面是補償，另一方面是

解決紛爭」，核與在場調解見證人韓德勤、徐志道(均為國大代表，由國大代表黨部推選參與調解)證稱：「其他之用是指補償陳會瑞出錢出力在內，800萬元是逢甲學院為了避免與陳會瑞多年之糾紛自願拿出來的，不是陳會瑞騙的」(見該院64年10月6日及11月10日訊問筆錄)之情節一致。查證人蔣慰祖、韓德勤、徐志道均為直接參與該協議書之證明人或調解見證人，俱係年高德劭之士，其證言要堪採信。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之構成，必須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始為相合。查被告所領逢甲學院給付之800萬元，既係本於雙方協議，旨在補償被告對該校籌備期間奔走舉債之貢獻，並求解決多年來之糾紛，且為教育部主動調解，逢甲學院自願籌款，則被告一無不法所有之意，亦非以詐術使人陷於錯誤，自難繩以詐欺之罪。

5、財稅機關處理陳會瑞反檢舉逢甲學院漏稅案之相關情形：

(1) 63年間(口頭)初次檢舉：

陳會瑞於63年1月30日應臺北縣稅捐稽徵處調查逢甲學院給付800萬元一節時，當面要求傳詢魯蕩平等人對質，並檢舉逢甲學院漏稅。嗣該處於63年7月17日以北縣稅法字第61178-1號函臺中市稅捐稽徵處略以：「逢甲學院給付陳會瑞補助款800萬元，核與所得稅法第4條第13款規定之要件未合，茲檢送陳會瑞出具之收據影本2張，請查辦。」臺中市稅捐稽徵處於63年8月5日以中市稅法字第33126號函復略以：「陳

會瑞取自該學院之款項，依省財政廳63年3月18日財稅一字第46102號函示，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9類之其他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稅，而陳會瑞61年度綜合所得稅係向臺北縣稅捐稽徵處新店分處辦理結算申報，如此陳會瑞800萬元之所得有無申報課稅，請予查究，並請抄送其61年度申報資料過處，俾憑追究逢甲學院未依法扣繳之責任」等語。

(2) 65年間(書面)再次檢舉：

65年8月30日，陳會瑞再以書面同時向財政部、臺灣省稅務局<sup>46</sup>、臺北縣稅捐稽徵處等機關檢舉逢甲學院漏稅一節<sup>47</sup>；均分別經各該機關(層)轉至業管之臺中市稅捐稽徵處查處。嗣臺中市稅捐稽徵處因發生疑義，乃以65年9月24日中市稅法字第50631號函請示臺灣省稅務局，奉核復應查明「該學院董事會是否係依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登記之財團法人？其交付陳會瑞之800萬元如何籌得？該項支出是否由該學院董事會自行負擔？又該學院董事會61年度有無辦理結算申報？該處對其支付陳君之800萬元如何認定？」等節。該處經查明後，復以65年11月11日中市稅法字第57915號函報臺灣省稅務局，再經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以65年11月27日財稅一字第08167號函轉報財政部核示。嗣財政部以65年12月20日(65)台財稅字第38379號函詢教育部意見，經教育部以66年2月4日台(66)高3672號函復：「請貴部自行酌核認定」。時任財

---

<sup>46</sup>88年7月1日，因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臺灣省稅務局裁併為財政部中部辦公室，以賦稅署的名義對外行文，對內簡稱為中部辦公室；以下仍沿用當時機關之名稱。

<sup>47</sup>參見本院(68)職調第24號案卷，第3宗，第845頁、第859~862頁。

政務部長費驊<sup>48</sup>復另透過當時之中國國民黨財政部黨部，以66年5月12日(66)台財黨稅第1676號箋函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張寶樹略以：「逢甲學院董事會與陳會瑞，因該學院財務問題，雙方糾紛多時，特說明經過情形，敬請惠示處理意見。」經該黨中央委員會於66年5月24日函復：「查陳會瑞現無公職身分，與本會業務已無連繫，且該案係屬政府財稅機關權責，似應由政府主管部門自行處理為宜。」嗣財政部以陳會瑞被課徵所得稅部分已進入司法程序，未再採行任何措施，而逢甲學院應否課稅問題仍懸置未決。

(3) 68年間(書面)詢問辦理情形：

〈1〉68年3月24日，陳會瑞來函要求函告檢舉逢甲學院漏稅案處理經過，另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亦以68年3月23日(68)台財稅字第35955號函催復應否對逢甲學院課稅，財政部乃再以68年5月31日(68)台財稅字第33542號函教育部略以：「查有關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支出，是否因創設目的而必須支出，是否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如認定發生爭議時，本部向例均徵詢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辦理。是以本案仍請貴部惠示明確之意見，俾憑核辦。」經教育部以68年7月6日台(68)高18767號函復：「仍請貴部依職權解釋辦理。」財政部乃以68年8月28日台財稅字第35955號函示：「經函據教育部表示，其付款原因及用途，已明確載於雙方協議書內，

---

<sup>48</sup>任職期間：65年6月11日~67年6月1日。

請參辦。」並經臺灣省稅務局以68年9月7日稅一字第4695號函轉臺中市稅捐稽徵處辦理。嗣該處以核示並不明確，再以68年12月19日中市稅法字第106630號函報奉臺灣省稅務局69年1月8日稅一字第0092號函示：「希依財政部68年8月28日台財稅字第35995號函示意旨查明並研擬處理意見報憑核辦。」

〈2〉69年1月14日，臺中市稅捐稽徵處以中市稅法字第2068號函報臺灣省稅務局略以：「該處經研析雙方協議書內容認係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應依法課徵所得稅，該800萬元查係以該學院董事會餘絀基金支付，非從該年度收入款項支付者，擬不予扣除費用，逕以此800萬元作為課稅所得額課徵所得稅，並按未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漏稅予以裁罰。」案經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以69年1月26日財稅一字第01902號函層轉請示財政部：「可否按管轄稽徵機關所擬意見辦理？抑或如何處理？」並敘明該學院係於63年5月始辦妥財團法人登記，61年度並未依所得稅法第71-1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等情。嗣經：

《1》財政部賦稅署承辦人於69年3月12日簽請財政部長核示，署長金唯信於3月14日會簽時表示：「此事關係重大，似不宜如此認定，況如認逢甲不能免稅，問題恐非僅此金額。」

《2》案經呈送該部次長王昭明於3月20日會簽意見，略以：

◎本案確難作週全之處理，茲分析如次：

〔1〕如認為應對逢甲學院課稅（即認為逢甲

有違反所得稅法不得給予特定人特殊利益之規定而取消其免稅資格)固與追徵陳會瑞個人所得稅之立場相一致，但有左列各點顧慮：

- { 1 } 開對私立大學課稅之先聲，必招重大之壓力。
- { 2 } 逢甲支付陳會瑞800萬元，事實上乃經教育部等各方協調者，今忽認係不當之支出，甚有矛盾。
- { 3 } 當前政府在政策上，正大力支助私立大學發展，竟對其課稅，亦顯矛盾。
- { 4 } 如必予課徵，在技術上亦有困難，且就全校收支審查後，亦必無所得可以課徵也。

[ 2 ] 如基於上述顧慮，不予課徵，則等於承認逢甲支付陳會瑞之款為創辦學校代墊之支出，對追補陳君所得稅之立場又有抵觸，而控訴人陳會瑞亦不肯不追究。

[ 3 ] 本案似應約集有關人員再行研商。  
(可否請政務次長約徐廳長、金署長等一談，再做決定)

《 3 》 部長張繼正<sup>49</sup>於3月21日批示：「請均衡兄約集一談」。

《 4 》 政務次長杜均衡於4月5日便簽回報：「本案經洽約徐廳長來談，均無確定時間，經個別交換意見，均表示甚感為難。」

《 5 》 本件後續即為該部所擱置。

---

<sup>49</sup>任職期間：67年6月1日~70年12月1日。

- 〈3〉 69年9月2日，臺中市稅捐稽徵處因財政部遲未核復，而陳會瑞又時予查催，乃復以中市稅法字第72208號函請臺灣省稅務局迅賜核釋，再經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以69年9月10日財稅一字第10656號函轉報財政部催辦。
- 〈4〉 69年11月13日，財政部就本案召開內部研商會議，嗣即以69年11月26日台財稅字第39696號函復臺灣省政府財政廳略以：「逢甲學院於61年間給付陳會瑞800萬元，係經該學院主管機關教育部及社會有關人士參與協調後，依所定協議書辦理，其為補助陳君興學或其他之用，而由該學院董事會給付陳君之款項，尚難認為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應無違反行為時所得稅法第4條第13項規定可言，仍應依法免納所得稅。」並經臺灣省稅務局以69年12月14日(69)稅一字第06097號函轉臺中市稅捐稽徵處。嗣該處乃以69年12月16日中市稅法字第100407號函復陳會瑞略以：「本案依照財政部函釋示，尚難認定逢甲學院涉嫌漏稅。」

(二) 本案諮詢專家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永吉所長諮詢意見：

- 1、人權是普世價值，不因年代久遠而改變，賦稅人權亦然。國家為行使課稅權利，早年偏採「威權賦稅」，演變迄今則採「賦稅人權」，105年公布實施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即明顯表現，該法開宗明義第1條：「為落實憲法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其他相關基本權利之保障，確保納稅者權利，實現課稅公平及貫徹正當法律程序，特制定本法」。依此前提，本案發生於61年，迄今超過50

年，所有行政救濟及司法救濟均已告確定，惟以「賦稅人權」核心理念及現行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律而言，本案課稅處分確實存在若干問題，值得探討。

## 2、本案與賦稅人權分析：

### (1) 就租稅法律主義而言：

本案對陳會瑞之課稅及對逢甲學院之免稅，全係依據稅捐稽徵機關之解釋函令結果：

#### 〈1〉對陳會瑞課稅部分：

《1》本案陳會瑞始終認定協議書所訂800萬元係為補償其於創校之初出錢出力奔走舉債而來，此與其收款後均以「賠償收入」列報所得稅相合，而逢甲學院方則有「名為補助，實為贈與」、「補助興學及其他之用」等不同說法，而認係對陳會瑞之「補助金」，甚至檢舉陳會瑞逃漏所得稅。依該案案情分析，對協議書所訂800萬元支付方(逢甲)與受款方(陳會瑞)說法不同，究係當初「誤會合意」或事後反悔之詞，實不得而知，而稅捐機關最終仍經解釋而核定為陳會瑞之「其他所得」應予課稅。

《2》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簡言之，課稅應本於經濟實質而不拘泥於法律形式，本案之課稅與否應依該款項之實際性質判斷，不能以協議書「補

- 助款」、「用於興學之用」等文字形式認定。
- 《3》協議書之真正性質除簽訂雙方外，當然為在場直接參與並為見證之人士，如蔣慰祖、韓德勤、徐志道等，其於法院具結證詞應最接近事實，此亦經法院(臺高院64年度上易字第1670號詐欺案刑事確定判決)認定採信。
- 《4》依此上事實，本案陳會瑞收取逢甲800萬元之款項，應係在補償其於創校之初出錢出力、舉債奔走之損失，當屬合於經濟實質。
- 《5》另按課稅性質言，若屬「補償損失」者，則無產生實質經濟利益，無有所得，故免課所得稅；如非屬「補償損失」者，則具收益性質，會有所得，故應課所得稅。
- 《6》本案稅捐稽徵機關完全無視經法院認定之事實而逕自解釋本案屬其他所得，應核課所得稅，完全不利於納稅人陳會瑞。
- 〈2〉對逢甲學院免稅部分：
- 《1》依61年之所得稅法第4條第13款(免稅條款)：「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等目的而設立之機關或團體，專為其創設目的而經營之作業組織，其取得或累積之所得用於本事業者」；而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必須支出之費用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換言之：學校之學雜費用用於本事業者，免納所得稅，如用於給人特殊利益，就不能免稅，法有明定。
- 《2》本案臺中市稅捐稽徵處原經調查後認定

「逢甲學院以經收之學費、支票給人特殊利益，依法該學院不能免稅，並就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送罰」（臺中市稅捐稽徵處69年1月14日中市稅法字第2068號函）。

《3》然財政部為解決本案，經各級官員會簽並召開多次會議，從內容中可見官員對應否課稅亦有疑慮，例如「開對私立大學課稅之先聲，必招重大之壓力」，「當前政府在政策上正大力支助私立大學發展，竟對其課稅，亦顯矛盾」等語。亦可見應否課稅之依據仍主要依據行政解釋，而行政解釋則又考量非租稅之政策因素，如此這般「租稅法律主義」又為何物？

《4》特殊之處：

財政部為解決逢甲學院應予課稅，竟由當時費驊部長請示國民黨中央黨部祕書長張寶樹表示意見「敬請惠示處理意見」（財政部66年5月12日台財黨1676號），而中央黨部以66年5月24日函復稱：「查陳會瑞現無公職身份，與本會業務已無連繫；且陳會瑞與逢甲學院財稅互訟案，係屬政府財稅機關權責，似應由政府主管部門自行處理為宜」。租稅之課徵稅捐機關尚須請示黨部表示意見，則「租稅法律主義」又有何意義！

(2) 就租稅公平原則而言：

〈1〉縱令本案800萬元列入「其他所得」應予併計綜合所得。惟計算時仍有「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之適用。然本案於計算時稅捐機關強行要求納稅人陳會瑞應負舉證責任，最終因

未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而不予認定任何成本及必要費用，而以800萬元金額併計所得。

- 〈2〉按自然人究非營利事業，綜觀所有法律，均無任何自然人平時必須有記帳及保管憑證之強制規定，卻要求自然人需負舉證責任，而自然人無法舉證，就全盤否認其成本及必要費用，確有違反所得稅課稅之「公平原則」。
- 〈3〉所得稅法中有所謂「免稅額」或「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等均是，都指納稅人不需舉證生活成本產生所得之各種成本費用而直接給予一定金額減除之設計，另所得稅法中於計算各類所得時，均有「核實認定必要費用」之設計，而當無法舉證時，都有「依一定比例」認定之補充規定，如薪資所得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租賃所得之依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退職所得之「其半數為所得額」等皆然。而「其他所得」卻因稅法無明確規定之「成本及必要費用」認定標準，致全由稅捐機關任意認定，如本案全數不予認定而就「其他所得」金額課稅，實完全未考量納稅人實質負稅能力而有違反所得稅課稅之「公平原則」。

- (3) 就租稅平等原則而言：

本案之800萬元，針對受款方陳會瑞，既以全數認定為「其他所得」應予課稅並據以補稅裁罰、限制出境、查封拍賣等；而針對逢甲學院董事會卻認定為「非對特定人給予特殊利益」及「符合創設目的之支出」，均未違反所得稅法第14條規定，仍予免稅。此針對支付與受款方完全矛盾之認定全係由行政機關包括財政部及

教育部依政策解釋而決定，顯然違反「平等原則」，分析如下：

- 〈1〉就是否為「對特定人給予特殊利益」而言，經臺中市稅捐稽徵處認定本案800萬元為逢甲學院董事會「對特定人給予特殊利益」，而對逢甲不予免稅並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送罰；惟此項認定又經財政部否決，理由係在教育部主導之協調會中，由多位社會賢達等見證協議完成，無「對特定人給予特殊利益」情形。
- 〈2〉是否符合「創設目的必要支出」，亦經財政部解釋此800萬元為「創設目的所必要支出」，無違反免稅規定。惟按本協議書內容，簽訂雙方為逢甲學院董事會及陳會瑞，係為補償陳會瑞於創校之初出錢出力奔走等之補償，僅針對逢甲諸多參與創辦人或董事中陳會瑞一人而已，當然是「對特定人給予特殊利益」，此亦係稅捐機關認定此800萬元為給陳會瑞補助款而須列入「其他所得」原因，另一方面針對逢甲學院卻又作出「非屬對特定人給予特殊利益」之相反認定，同一事實對不同對象採不同認定。另外既然800萬元為創設目的之必要支出，當然指的不是用於補助陳會瑞未來之用，而是指此必要支出已先由陳會瑞先行支付而後予以補償而已，故對陳會瑞而言，當然是所付出的必要成本費用，收到補償款時，一方面列為賠償收入，一方面列為必要費用的原因。
- 〈3〉財政部既認定逢甲學院本800萬元符合「創設目的必要支出」故予免稅，何以到了陳會

瑞後卻又認定為補助陳會瑞未來興學之用的補助款而予課稅，怎麼同一單位(財政部)對同一筆款項適用於支付方與受款方卻有不同認定，顯然矛盾。

〈4〉從逢甲學院所附之記帳傳票顯示，於61年及62年逢甲支付800萬元款項時均以「暫付款」列帳，至64年才由「基金餘絀」下轉銷，按「暫付款」係暫時付款，但性質未定之意，既然61年及62年性質未定，何以相對方卻先遭「補助款」認定為「其他所得」，按一方所得必定有對方「支出」，支出方性質未定，何來收款方就先定為「所得」，完全矛盾，又逢甲支付當年先以「暫付款」，後來卻又直接沖轉「基金餘絀」，於會計上完全不通，形同逢甲學院於61年度及62年度從沒列入當年度「補助支出」科目，何來認定為「符合創設目的之必要支出」，此應係為規避該支出可能被主管機關認定為「未符合創設目的之必要支出」而取消免稅資格而便宜行事作法，然主管機關卻曲意配合，視而無見，甚至最後以「基金餘絀」沖轉結案，此更有「變相盈餘分配」之嫌，完全違反財團法人及學校法人之相關規定，而教育部及財政部不但視而未見，甚至曲意擴張解釋配合作出與受款方完全矛盾之認定，顯然不符合憲法「平等原則」。

(三)經核：

- 1、按行為時之所得稅法第4條13款規定：「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十三、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等目的而設立之機關或團體，專為其創設目的

而經營之作業組織，其取得或累積之所得用於本事業者」；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必須支出之費用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

- 2、查本案稅源，為逢甲學院董事會給付其前董事兼籌備主任陳會瑞之800萬元；其既係董事會所給付，自是學校公款。此項稅源款項，如係補償費用，依上開條文規定，則兩皆免稅；如非補償費用，則是逢甲學院以公款給陳會瑞特殊利益，依上開法條禁止給予特定人特殊利益之規定，逢甲學院亦應予以課稅；二者必有其一。此由財政部69年間就本案進行研議時，該部次長王昭明於3月20日會簽意見時表示：「本案確難作週全之處理……如認為應對逢甲學院課稅，固與追徵陳會瑞個人所得稅之立場相一致，但有左列各點顧慮……；如基於上述顧慮，不予課徵，則等於承認逢甲支付陳會瑞之款為創辦學校代墊之支出，對追補陳君所得稅之立場又有牴觸，而控訴人陳會瑞亦不肯不追究。」等語，即為明證；而此亦即為該案權責機關臺中市稅捐稽徵處69年1月14日中市稅法字第2068號函報臺灣省稅務局：「該處經研析雙方協議書內容認係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應依法課徵(逢甲學院)所得稅」之關鍵緣由。
- 3、詎本案財稅機關最後竟割裂適用，一方面認定陳會瑞未申報該筆所得款項為漏稅，而予裁罰，另一方面卻又認定逢甲學院給付該800萬元尚難認為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仍應依法免納所得稅。其除認事用法邏輯矛盾外，且處理過程差別待遇明顯：針對陳會瑞課稅部分雷厲風行(62年

10月間收受檢舉，64年2月21日即調查完竣，移送臺北地院裁罰)；針對陳會瑞反檢舉逢甲學院逃稅部分則前後拖沓逾6年之久(63年1月30日陳會瑞提出反檢舉，迄69年11月26日始由財政部函示逢甲學院免稅)。另決策過程中甚至還曾函詢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請示處理意見，且最終決策之關鍵考量，不外乎該部次長王昭明69年3月20日會簽意見上所揭示，如對逢甲學院課稅，有下列各點顧慮：「1. 開對私立大學課稅之先聲，必招重大之壓力。2. 逢甲支付陳會瑞800萬元，事實上乃經教育部等各方協調者，今忽認係不當之支出，甚有矛盾。3. 當前政府在政策上，正大力支助私立大學發展，竟對其課稅，亦顯矛盾。4. 如必予課徵，在技術上亦有困難，且就全校收支審查後，亦必無所得可以課徵也。」等節，更可見該部對本案逢甲學院應否課稅之認定，已另夾雜了非租稅之政治或政策因素考量，而非單純僅就租稅法令之規定研析辦理，殊有違租稅法定主義。

- 4、其次，即令將陳會瑞收受之800萬元款項認定為「其他所得」，依所得稅法第14條規定，應係「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之餘額為所得額」，據以核課所得稅。而私立學校董事會所屬之籌備主任，於學校立案之後，其籌備期間之建設及舉債，自應呈報董事長，此乃依會計法規應有之程序。查陳會瑞於臺北縣稅捐稽徵處調查本案期間，除呈送其漏未(向逢甲學院)報帳之統一發票等出資負債憑證外，另有提送蕭一山<sup>50</sup>董事長

---

<sup>50</sup>於50年擔任逢甲學院創辦人，第1屆董事會董事長；51年辭董事長，仍任董事，直到第6屆。

致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政策委員會秘書長王任遠之信函<sup>51</sup>，及蕭一山董事長57年間致教育部長閻振興<sup>52</sup>(字光夏)之代電<sup>53</sup>等書證，內文提及陳會瑞結束所營之富爾門針織廠，籌備逢甲學院，罄所有之私積，竭5年之心力，舉債奔走，……多年以來不得不身負鉅債370餘萬元，及高信隱匿董事會文卷之事實，並有：「揆諸常情自無平白請其出任院長，移送圖書儀器財產現金之理」等語。則以蕭一山身為逢甲學院創辦人兼第一屆董事會董事長之經歷，逢甲學院立案後，籌設期間之經費收支情形既然都須經其核定，蕭董事長就本案之相關證言，自具有一定權威性；詎財稅機關竟直接無視該書證，且不曾派員向其進一步確認，抑或另向逢甲學院調取籌備時期會計帳冊資料查證，僅一味要求陳會瑞提出可供抵扣之債權憑證。審酌本案為當時幣值下，單筆所得金額高達800萬元之大額課稅爭議案件，且案關事件糾紛多年，早為政界所矚目，實難想像財稅機關相關查察何以如此草率。甚且，其罔顧陳會瑞籌備逢甲學院之期間，為46年至50年秋，距60年代均已超過10年以上，竟強要其個人(而非逢甲學院)完整提供當年出資之相關憑據，參考65年10月22日訂定，迄今仍有效適用之稅捐稽徵法第11條「依稅法規定應自他人取得之憑證及給予他人憑證之存根或副本，應保存5年<sup>54</sup>」之規定，其課與陳

---

<sup>51</sup> 內容敘明陳會瑞結束所營之富爾門針織廠，籌備逢甲學院，罄所有之私積，竭5年之心力，舉債奔走，始於50年秋立案開學……多年以來不得不身負鉅債370餘萬元，均有實物可憑等語。

<sup>52</sup> 任職期間：54年1月25日~58年7月1日。

<sup>53</sup> 內容指明高信隱匿董事會文卷之事實，並有：「揆諸常情自無平白請其出任院長，移送圖書儀器財產現金之理」等語。

<sup>54</sup> 所得稅法第14條第二類，亦有相同之規定，即「……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憑證及帳

會瑞之舉證責任，顯然過苛。嗣於陳會瑞勉力提出其漏未(向逢甲學院)報帳之出資憑證後，財稅機關只復稱「不足採信」，並未敘明不足採信之理由，即逕以其已取得之補助款300萬元全額，核定漏稅額及罰鍰，完全未予減除任何成本及必要費用；此明顯與本案協議書第一點即已明揭「陳會瑞……創校之初，曾致力舉債奔走」之事實相左，所核課之金額，難謂合理。

- 5、再者，臺高院審理本件64年度財抗字第633號漏稅案，相較於案關之臺高院64年度上易字第1670號詐欺罪案為釐清案情，特傳喚簽訂該協議書時之見證律師蔣慰祖、在場調解見證人韓德勤、徐志道，及逢甲學院董事會簽約代表鄒志奮<sup>55</sup>等人到庭訊問，以探求協議書相關內容真意；臺高院64年度財抗字第633號及其歷審裁定審理本件漏稅案，則對財稅機關前述之草率調查結果幾乎照單全收，且粗率逕予解釋該協議書文義，及對陳會瑞聲請調取財產移交清冊等資料概予否認有調閱之必要；遑論向逢甲學院調取籌備時期帳冊以為基本查證。以此一嚴重影響人民財產權益之高額稅款爭議案件，本案審理程序實難令人甘服，無怪乎兩案件之裁判日期雖僅相差1日<sup>56</sup>，其對裁判事實之認定卻有南轅北轍之結果；雖法官於個別案件中，均係依其自由心證，獨立為判斷，惟以兩案審理過程所呈現之嚴謹程度而言，孰容

---

冊最少應保存五年」。

<sup>55</sup> 參見司法院72年2月4日(72)院台廳二字第01505號函復本院之說明二(三)；存於本院(71)監台院調字第1565號案卷。

<sup>56</sup> 臺高院64年度財抗字第633號漏稅案裁定，裁定日期：64.11.22。  
臺高院64年度上易字第1670號詐欺罪案判決，判決日期：64.11.21。

更為貼近真實，不言可喻。

- 6、綜上所述，本案陳會瑞與高信間，因逢甲學院之創辦及後續重建等事，雙方糾紛十餘年，後經教育部及各方代表協調見證下，雙方於61年間簽訂協議，議定由該校支付800萬元作為補助陳會瑞興學等之用。惟該筆款項後續竟遭財稅機關割裂適用稅法，一方面認定陳會瑞未申報取得該筆款項為漏稅，而予裁罰，另一方面卻又認定逢甲學院給付該800萬元尚難認為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仍應依法免納所得稅。其除認事用法邏輯矛盾，且決策過程差別待遇明顯，甚至還曾函詢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請示處理意見；並且查察草率，無視對該校創辦過程知之甚稔的第一屆董事長蕭一山的權威書證文件，且不曾派員向蕭董事長進一步確認，抑或另向逢甲學院調取籌備時期會計帳冊資料查證，僅一味要求陳會瑞提出可供抵扣之憑證，罔顧陳會瑞籌備逢甲學院之期間，距當時已十餘年，其舉證責任，顯然過重；最終並完全未予減除任何成本及必要費用，明顯與本案協議書第一點所明揭「陳會瑞……創校之初，曾致力舉債奔走」之事實相左，所核課之金額，難謂合理。另臺高院審理本件64年度財抗字第633號漏稅案，相較於案關之臺高院64年度上易字第1670號詐欺罪案，兩者審理過程之嚴謹性，明顯有別；雖法官於個別案件中，均係依其自由心證，獨立為判斷，惟以此件嚴重影響人民財產權益之高額稅款爭議案件，法院審理程序竟如此草率，除難令當事人甘服外，更印證本案容為威權統治時期，政府常以稅法充作政治鬥爭工具之案例。法務部允衡酌全案情節及財稅、司

法機關處理本案異於常情等節，評估依促轉條例第6條之1及第6條等規定，研議平復陳會瑞於本案所受之行政不法及刑事不法等不公義情事。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送法務部研處救濟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高涌誠

王幼玲